

中共海南省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

琼族党组〔2025〕5号



中共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关于刘航等2名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

各处室、省民族研究所：

委党组决定：

刘航同志晋升为机关党委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机关党委三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王誉霖同志晋升为人事处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人事处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

2025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